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发包人：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
合体牵头方）、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玉林市兴业县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玉林市兴业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玉林市兴业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2. 分标号： /

工程地点：广西玉林市兴业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平山镇鸣峨村、平山村、古城村、南村，石南镇六联村，沙塘镇沙塘村、新圩村，蒲塘镇石崎村、炉岭村，洛阳镇大礼村、旺龙村，葵阳镇龙口村、旧城村，城隍镇大西村、幸福村、城隍村、湖村和山心镇葵峰村，共计18个行政村。

(1) 村庄公共设施

1) 村内道路：3.5~6.5米宽支路道路（村组路）硬化104578.75平方米，1.5~3.5米巷道道路硬化（包含屯内部道路及入户路）9284.84平方米及其他必要道路配套设施等。2) 公共照明：村内安装道路太阳能路灯4114套及路灯基础。

3) 生活污水处理：建设DN110 DN300污水收集管14381米及配套设施。

4)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垃圾收集点15处及配套垃圾收集设施。

(2) 乡村产业配套设施

新建农产品冷库1座，1525.92平方米；农产品烘干车间1座，519.52平方米；农产品加工车间1座，4254.12平方米；农村电商服务中心1座，改造面积1500平方米；农文旅配套道路1条，长度3000米，配套建设护栏、护坡、排水沟等道路附属设施。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5. 投资估算：约 9645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7. 工程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广西玉林市兴业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其他阶段设计资料在项目下达投资后逐步提供。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或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大平山镇鸣峨村、平山村、古城村、南村，石南镇六联村，沙塘镇沙塘村、新圩村，蒲塘镇石崎村、炉岭村，洛阳镇大礼村、旺龙村，葵阳镇龙口村、旧城村，城隍镇大西村、幸福村、城隍村、湖村和山心镇葵峰村，共计18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和乡村产业配套设施。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图纸（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5月21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7月31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合同成交费率：实际工程各阶段费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设计费三项费用的总和乘以投标报价费率，本工程中标费率为78.70%，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2,696,7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贰佰伍拾肆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2,544,056.60），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整（¥152,643.40）。

3. 付款条件

3.1 本项目无预付款；

3.2 本项目费用支付共分三批，首批支付合同价的60%，在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且获得相关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批支付合同价的30%，施工图设计完成且施工图审图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批支付合同价的10%，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按要求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或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各阶段费用由发包人将相应比例对应的金额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设计费支付由发包人向财政支付中心提出支付申请，具体支付设计费的时间以财政支付中心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黄攀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李文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标报价表；
- (5) 采购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业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采购代理执副本贰份。

发包人：兴业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4MB19897628

地 址：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36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3763902

传 真：/

电子信箱：xyn3763902@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方）广西国土资源 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PXM7J1D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 心25~28层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86800 传 真：/ 电子信箱：/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广西玉林城乡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499338085R 地 址：广西玉林市石牛路6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2809302 传 真：0775-28028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 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账号：5520 6010 0100 4102 67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660 4410 5050 1669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条款执行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攀；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5-3763902；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xyn3763902@126.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2616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文骞；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538680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实际支出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3)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攀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干部 ；
联系电话： 0775-3762979 ；
电子信箱： gxxyxfpb@163.com ；
通信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36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跟踪设计项目进度、发出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往来文件（含涉及合同价款方面的沟通文件、对设计文件的处理决定、设计变更指令等）、召集并主持召开项目会议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其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与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相关的各种书面材料（资料）。

(1)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审查，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做相应修改、补充、完善。

(3)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调整设计方案的情形，设计方接到发包方的通知后应在 2 天内作出书面的设计调整方案，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遇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的设计调整方案，因甲方原因导致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增加相应的费用。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审查，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做相应修改、补充、完善。如不能按期完成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设计文件，将视为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按本合同14.2.2项的约定处理。

在修改、补充、完善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后，设计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适时选派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负责如下工作：在项目开始施工前，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项目开始施工后，提供设计现场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以及负责设计的变更等。设计人在项目竣工调试阶段协助生产调试，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参加并配合竣工验收。

(5) 发包人不再承担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支付。

(6)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邮寄或快递服务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另一方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发送的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且由于地址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概由变更方承担。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指定专人负责双方之间的设计资料、图纸等文件的联络、传递、送达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李文骞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 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1-538680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2616室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调项目设计人员工作分工安排，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接受发包人关于设计要求指示，负责项目设计人项目评审协调工作，配合发包人设计办理项目建设批复中与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项目施工联系协调工作以及其他设计人授权的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涉及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工程等国家有关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分包合同副本。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分包人资质及类似业绩、分包工程专用设计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分包合同等为满足项目设计需求所需的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银行转账。

3.6 履约担保：无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行业和

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
工作日。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Word文件格式；均为2003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PDF 及可编辑的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

6.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项目建议书4份、可行性研究报告4份、初步设计文件4份、施工图设计6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审查会议。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从施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合同

价格计算：成交费率 78.7 %。

咨询设计费=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设计费三项费用的总和×成交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 / _____天前支付。

9.3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金额分配情况 (占比)	付费时间及要求
1	60	161.802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 71%	在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含概算), 且获得相关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由发包人将相应比例对应的金额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29%	
2	30	80.901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 71%	施工图设计完成且施工图审图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由发包人将相应比例对应的金额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29%	
3	10	26.967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 7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由发包人将相应比例对应的金额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29%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使用费。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累计在原工作量 20% 内的不增加设计费，累计超出原工作量 20% 部分参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导致项目

不能按计划实施的，设计人不承担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应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二每天计算。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达30天后，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未完成工作对应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进行送达。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2) 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告知而导致文书被退回的，亦视为已送达。

(3) 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太平山镇鸣峨村、平山村、古城村、南村，石南镇六联村，沙塘镇沙塘村、新圩村，蒲塘镇石崎村、炉岭村，洛阳镇大礼村、旺龙村，葵阳镇龙口村、旧城村，城隍镇大西村、幸福村、城隍村、湖村和山心镇葵峰村，共计18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和乡村产业配套设施。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项目建议书

(1) 收集项目区位、现状条件、政策规划、用地及周边基础资料，梳理项目建设必要性与紧迫性。

(2) 分析区域发展需求、民生需求及行业发展现状，论证项目建设背景与建设意义。

(3) 拟定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总体建设方案及实施思路。

(4) 初步拟定项目建设标准、技术路线、实施周期与组织实施方案。

(5) 估算项目总投资，明确资金筹措初步方案。

(6) 分析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初步经济效益，研判项目实施可行性。

(7) 编制完整规范的项目建议书文本、附图及附表，配合业主完成上报、报审及意见修改。

(8) 协助对接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建议书评审、批复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全面开展现场踏勘、现状调研、资料核查，核实地形、地质、水文、交通、管网、征地拆迁等基础情况。

(2) 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市场需求、建设条件及选址合理性，做多方案比选。

(3) 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功能定位、总体布局、主要技术标准与建设实施方案。

(4)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涵盖道路、排水、照明、绿化、附属构筑物等分项工程。

(5) 研究拟定工程施工方案、建设时序、节能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方案。

(6) 精准测算工程投资，编制详细投资估算，明确资金来源、筹措方式及使用计划。

(7) 开展财务评价、社会效益评价、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研判项目运营模式与偿债能力。

(8) 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及审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套成果，配套图纸、图表及专项分析资料。

(9) 配合专家评审、部门复核，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直至取得可研批复。

(10) 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前期相关技术资料报送、答疑及对接工作。

3. 初步设计

(1) 依据可研批复文件、规划条件、勘察成果及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初步设计统筹工作。

(2) 确定项目总体平面布局、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管线综合排布及

总体风貌设计。

(3) 完成各专业系统初步设计：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等。

(4) 确定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基础选型、建筑材料规格、设备选型及主要工艺做法。

(5)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总说明、分项设计说明、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6)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及现行定额、价格信息，编制工程设计概算，做到量价精准、不漏项。

(7) 梳理项目施工重难点、技术管控要点、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要求。

(8) 汇总编制初步设计全套文本、图纸、概算书及报审所需附件资料。

(9) 配合业主完成初步设计报审、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按审查意见完成设计调整与优化。

(10) 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定稿，满足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招标及前期施工筹备使用要求。

4. 施工图设计

(1) 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批复、规划红线、地勘报告、现行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

(2) 细化各专业平、立、剖施工图，完善平面定位、高程控制、断面尺寸、管线走向、坡度标高精准设计。

(3) 绘制全套节点大样图、细部构造图、预埋件详图、附属设施施工详图。

(4) 明确施工工艺、材料型号、规格参数、色彩标准、验收技术要求及专项施工做法。

(5) 完成管线综合设计，优化各类管网交叉避让、高程排布，杜绝施

工管线冲突问题。

(6) 编制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节能设计、消防设计、安全设计专项说明。

(7) 核对图纸工程量，确保图纸深度满足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及现场施工全部需求。

(8) 按施工图审查标准完善图纸内容，配合完成施工图图审，依据审图意见完成图纸修改、复核及定稿。

(9) 整理全套施工图成果，电子版 CAD 图纸、设计变更预留资料、图纸会审资料。

(10) 交付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续配合图纸会审、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技术答疑、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配套服务。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所在地已批复的总规及控规资料	1	设计开始3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1	设计开始3天前	
3	工程所在地1:500地形图资料(CAD电子版)	1	设计开始3天前	
4	其他设计资料		设计开始3天前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4	在业主提供设计文件后3个 日历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4	评审会后7个日历日内	
3	初步设计及概算（修订稿）	4	评审会后7个日历日内	
4	施工图设计	6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7个日历 日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文骞	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蒋雪华	职员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工程设计人员	殷铭	职员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设计人员	閻晓玲	职员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傅日霞	职员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周军	职员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造价工程专业负责人	梁静	职员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工作方案		工作时间 (日历日)	备注
项目建议书编制	编制项目建议书成果进行立项	3	共 3 日 历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稿及修订稿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审	4	共 6 日 历日
	根据意见完成初步设计修改	2	
初步设计报审稿及修订稿	编制初步设计成果报审	8	共 11 日 历日
	根据意见完成初步设计修改	3	
施工图报审稿及修订稿	编制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审	15	共 20 日 历日
	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完成施工图修改	5	

附件6:

咨询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设计费总额：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2,696,700.00)。

二、咨询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实际工程各阶段费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设计费三项费用的总和乘以投标报价费率 78.7 %。即 $(11.75+23.49+307.41) \times 78.7\%=269.67$ 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三、咨询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本项目费用支付共分三批，首批支付合同价的60%，在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且获得相关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批支付合同价的30%，施工图设计完成且施工图审图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批支付合同价的10%，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按要求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或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咨询设计费支付由发包人向财政支付中心提出支付申请，具体支付设计费的时间以财政支付中心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附件7:

咨询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设计变更计费范围

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才考虑计费。

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

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审计部门审定的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结算价款。

3.设计变更计费计算方法

审计部门审定的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结算价款×中标费率。

4.设计变更要求

任何类别的变更设计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自行变更的，设计人负全责（因国家规范有变动的除外，且发包人所批准的变更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且不予支付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则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玉林市兴业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本合同履行中的商务联系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中村庄基础设施篇章编制以及配合相关评审等工作，出具村庄基础设施的相关施工图及提供村庄基础设施施工全过程配合

相关服务，接受项目业主的各项指令，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并对上述工作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2)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

作为项目配合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中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篇章编制以及配合相关评审等工作，出具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的相关施工图及提供乡村产业配套设施施工全过程配合相关服务，并调配人员协助完成合同履行工作，并对上述工作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3) 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合同结算金额分配方式如下：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1%，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占比 29%。项目业主按上述分配比例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成本费用如下：

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投标成本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按 71%:29%的比例承担。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按合同总金额占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各自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成本等相关费用。

(5) 如因联合体中一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由该过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联合体中双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联合体按各自的过错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若联合体中一方实际承担责任超过其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联合体成员追偿。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陈纲

年 月 日

附件9：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YLZC2026-C3-240018-GXSL采购文件中的广西玉林市兴业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8.7%。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广西玉林市兴业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其他阶段设计资料在项目下达投资后逐步提供，具体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

采购人联系人：梁春婷

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秀丽

电话：0775-2675263

邮箱：

